

峰城区乡村振兴局

峰城区关于 2022 年市级第二批、区级第二批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峰城区 2022 年市级第二批以及区级第二批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0632-7788766；12345 热线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

yccyzx@zz.shandong.cn

附件 1：2022 年市级第二批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分配表

附件 2：2022 年区级第二批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区财政补助）分配表

